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146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富邦股份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富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富邦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5 日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公开发行1,5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29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226万股，发行价每股20.48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3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3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27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字[2014]3-36号”《验资报告》。另外，由于“营改增”，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上市相关发行费用中包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为223,629.86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将上述223,629.86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5,686,141.27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078,276.22元，其中1-12月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23,903.85元，累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9,708,987.63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14年6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266,035,200.00
减：发行费用	37,203,400.00
2014年6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31,800.00
加：2015年4月10日调整发行费用中包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	223,629.8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9,055,429.86
减：前期累计已使用金额	64,592,621.65
加：前期累计利息收入	8,385,083.78
减：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6,700,000.00
减：前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68,301.51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7,679,590.48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89,183,677.8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3,300,00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323,903.8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540.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3,078,276.2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应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江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湖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122003	20,993,077.83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江汉支行	77590188000120857	24,335,761.11	结构性存款、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东湖支行	416180100100017085	7,749,437.28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421864028018170153705	0.00	2016年6月3日销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380610182600002251	0.00	2016年1月28日销户
合计		53,078,276.22	

*2016年1月28日，公司将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2016年6月3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武昌支行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应城支行、交通银行武昌支行、光大银行江汉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和兴业银行东湖支行于2014年7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1-12月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度实际投入89,225,218.1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上市前用自筹资金46,381,295.54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46,381,295.5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已置换资金
1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17,391,192.99	17,391,192.99
2	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9,047,204.90	9,047,204.90
3	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12,099,210.12	12,099,210.12
4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7,100,321.10	7,100,321.10
5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743,366.43	743,366.43
	合计	46,381,295.54	46,381,295.5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0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否	10,489.00	10,511.36	5,706.38	8,767.78	83.41%	2017年7月31日 注释1	2,626.31	2,626.31	是	否
2.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否	2,527.00	907.72		907.72	100.00%	2016年1月31日	注释2	---	---	是
3.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否	2,969.00	1,527.75		1,527.75	100.00%	2016年1月31日 注释3	1,015.86	1,261.77	是	否
4.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否	2,306.98	2,306.98	859.48	1,653.82	71.69%	2017年7月31日	注释4	---	---	否
5.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4,591.20	4,591.20	2,352.51	2,520.56	54.90%	2017年7月31日	注释4	---	---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3,190.98	4.15	3,190.98	100.00%		注释5			
合计		22,883.18	23,035.99	8,922.52	18,568.61			3,642.17	3,888.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厂房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其次，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扩大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范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公司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该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3、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客户产业的布局调整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另外，根据信息化及物联网的要求，为使该物联网系统达到流畅性、综合性及完整性目标，增强项目的可实施性，公司将“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4、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公司基于产能扩张及技术创新同步实施的考虑，经过全面的论证和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再继续投资该项目，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680.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 月 28 日产生利息收入 0.44 万元，共补充流动资金 1,680.4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归还 8,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1,506.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3.71 万元，共补充流动资金 1,510.5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关于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经2016年7月2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

注释 2：《关于终止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终止实施。

注释 3：《关于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 4：《关于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经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无预计效益。

注释 5：补充流动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应结余金额 3,060.53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130.45 万元，实际结余金额 3,190.98 万元。